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629號

106年度訴字第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連德

選任辯護人 洪主民律師

歐陽珮律師

被 告 臺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雅耀

選任辯護人 洪主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5469號），及追加起訴（106年度偵字第4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連德、臺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連德為被告臺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富公司）之股東，且擔任實際負責人，劉雅耀則擔任被告臺富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許連德亦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大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大登公司）之董事，葉水源（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5469號為不起訴處分）係承攬被告臺富公司位於雲林縣○○市○○里○○○段○○○ ○號土地至324地號土地、327地號土地至329地號土地之廠房整建工程之現場負責人，何奇錫、黃元典、黃輝煌（均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5469號均為不起訴處分）係葉水源雇請在現場施工之怪手司機、砂石車司機。被告臺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許連德，未領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竟基於擅自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民國103年11月20日起，以每噸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以被告臺富公司之名義向大登公司收取大登公司所產出汙泥混合物之廢棄物堆置在上址土地，並自105年10月1日起，委由不知情之葉水源雇請不知情之何奇錫、黃元典、黃輝煌等人，以挖土機開挖推放在上址土地之汙泥混合物後，再將汙泥混合物回填至上址廠房。嗣於105年10月13日中午12時6分許，為警會同雲林縣環保局人員當場查獲。因認被告許連德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貯存、處理罪嫌；被告臺富公司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貯存、處理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又檢察官於訴訟上所負之舉證責任，必須說服法院至確信、無合理之懷疑其主張可能為不實的程度，始盡其舉證責任，若雖經檢察官舉證，惟法院對被告究否犯罪仍存有合理懷疑時，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

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無罪之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綜上，本案被告許連德、臺富公司既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其犯罪（詳後述），則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特此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許連德、臺富公司涉犯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無非係以下列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一）證人：

1. 證人葉水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警六偵字第1051002714號卷〈下稱警卷〉第6頁至第9頁；雲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5469號偵查卷〈

01 下稱偵 5469 卷〉第 16 頁至第 17 頁、第 46 頁至第 47 頁；本院 10
02 6 年度訴字第 629 號卷(二)〈下稱本院 629 卷(二)〉第 66 頁至第
03 99 頁)。

04 2. 證人何奇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 12 頁至第 15 頁
05 ；偵 5469 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

06 3. 證人黃元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 18 頁至第 21 頁
07 ；偵 5469 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

08 4. 證人黃輝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 24 頁至第 27 頁
09 ；偵 5469 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

10 5. 證人劉龍達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 5469 卷第 126 頁至第 128
11 頁；本院 629 卷(二)第 101 頁至第 142 頁)。

12 6. 證人張士榮於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本院 629 卷(二)第 161 頁
13 至第 192 頁)。

14 (二)書證：

15 1. 被告臺富公司之土地所有權狀(斗六市○○○段○○○ ○號至
16 323 地號土地)各 1 紙、建物所有權狀 3 紙(見偵 5469 卷第
17 70 頁至第 77 頁)。

18 2. 大登公司與被告臺富公司之 103 年 9 月 1 日再利用骨材契約
19 書 1 份(見偵 5469 卷第 120 頁至第 123 頁)。

20 3. 現場及被告臺富公司設備現況說明照片 32 張(見警卷第 30 頁
21 至第 39 頁；偵 5469 卷第 67 頁至第 69 頁)。

22 4. 被告臺富公司之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 1 份(見偵 5469 卷第
23 58 頁至第 66 頁)。

24 5. 大登公司之臺南市政府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處理
25 許可證各 1 紙(見偵 5469 卷第 79 頁至第 82 頁)。

26 6. 大登公司與被告臺富公司之 105 年 10 月 1 日產品買賣合約書 1
27 份(見偵 5469 卷第 83 頁至第 86 頁)。

28 7. 105 年 10 月 28 日、105 年 11 月 4 日產品檢驗結果查核表各 1
29 紙(見偵 5469 卷第 87 頁、第 97 頁)。

30 8. 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同年 10 月 26
31 日、同年 11 月 2 日樣品檢測報告書、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各

- 1 份（見警卷第44頁至第47頁；偵5469卷第93頁至第96頁、第103頁至第109頁）。
9. 聯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地區材料試驗室105年9月21日、同年9月26日、同年10月11日、同年10月18日、同年10月26日、同年10月28日試驗報告各1份（見警卷第48頁至第52頁；偵5469卷第88頁至第92頁、第98頁至第102頁）。
10. 被告臺富公司106年6月23日臺窯字第106062301號函附骨材粒料移除處置計畫、廠內堆置區配置圖、計畫合約等各1份（見偵5469卷第133頁至第149頁）。
11. 被告臺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見偵5469卷第139頁至第141頁）。
12. 被告臺富公司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1紙（見雲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4965號偵查卷〈下稱偵4965卷〉第4頁）。
13. 大登公司銷售至被告臺富公司之出廠紀錄表及過磅單、銷貨單1本（詳附件一）。
1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7月18日環事字第1050067167號函、「汙泥灰渣作為土木材料資材化技術之研發」研究報告（詳附件二第1頁至第2頁、附件二全卷）。
15. 證人張士榮庭呈預拌混凝土價格趨勢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201頁至第203頁）。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6年10月18日環署土字第1060079395號函檢附100年11月17日環署土字第1000100563號函1份（見本院629卷(一)第101頁至第104頁）。
17. 臺南市政府106年10月17日府環事字第1061069981號函附大登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文件、許可證（含附表）影本、臺南市政府105年7月14日府環空字第1050706726號函各1份（見本院629卷(一)第105頁至第186頁）。
18. 大登公司產品銷售流向量申報、被告臺富公司之發票、存款歷史明細等資料、103年9月1日及105年10月1日再利用骨材契約書各1份（見本院629卷(一)第205頁至第401頁）。

- 01 。
- 02 19.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10月6日經中三字第10635526000
- 03 號函檢附被告臺富公司登記案卷1份（見本院629卷（一）第40
- 04 3頁至第443頁）。
- 05 20. 高雄市政府106年10月1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3918700
- 06 號函附大登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影本各1份（見本院
- 07 629卷（一）第445頁至第457頁）。
- 08 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07年2月6日中區國稅雲林銷
- 09 售字第1071301175號函附被告臺富公司103年至105年營業
- 10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各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209頁至
- 11 第228頁）。
- 12 22. 大登公司提供產品銷售統計表及其分別與甲頂混凝土有限公
- 13 司（東港廠）、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建新環保工
- 14 程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工程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之再利用骨材
- 15 契約書各1份；與國薪窯業有限公司、金瑒水泥製品股份有
- 16 限公司、聯侑工程有限公司、勵龍股份有限公司三廠簽訂之
- 17 產品買賣合約書、再利用骨材契約書各1份；產品銷售發票
- 18 、存款明細、出廠紀錄、產品載運合約及發票各1份（見本
- 19 院629卷（二）第369頁至第733頁）。
- 20 23. 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建新
- 21 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國薪窯業
- 22 有限公司、金瑒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聯侑工程有限公司
- 23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各1紙（見本院62
- 24 9卷（二）第43頁至第57頁）。
- 25 24. 環保署107年6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70045033號函附103-1
- 26 05年大登公司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申報資料、相關函釋
- 27 各1份（見本院629卷（三）第251頁至第257頁）。
- 28 25. 甲頂混凝土107年10月5日甲頂字號0000000000號函附其與
- 29 大登公司買賣契約書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31頁至第41頁
- 30 ）。
- 31 26. 建新環保工程（股）公司107年10月19日建環字第10710190

- 01 01號函附其與大登公司買賣契約書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
02 43頁至第57頁）。
- 03 27.金瑒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16日金瑒字第107101
04 6001號函附其與大登公司買賣契約書、進貨明細表各1份（
05 見本院629卷(四)第83頁至第139頁）。
- 06 28.勵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與大登公司之買賣契約書、產品使
07 用保證書各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141頁至第153頁）。
- 08 29.聯侑工程有限公司107年11月6日函附協議書、銷貨單、買
09 賣合約書各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157頁至第197頁）。
- 10 30.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8日函1紙（見本
11 院629卷(四)第215頁）。
- 12 31.國薪窯業有限公司107年11月16日國薪（法）字第10711160
13 1號函附再利用產品正式申報紀錄查詢、購買明細、買賣契
14 約各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223頁至第271頁）。
- 15 32.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1月23日環事字第1070124396
16 號函附105年12月15日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各1份、現
17 場稽查照片9張、大登公司承諾書、產品規範各1份（見本
18 院629卷(四)第361頁至第376頁）。
- 19 33.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見警卷第40頁至
20 第41頁）。
- 21 34.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29日雲環廢字第1051045529號
22 函附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樣品檢驗報告、廢棄物
23 樣品檢驗報告、大登公司產品（骨材粒料）歷次銷售至被告
24 臺富公司明細表各1份（見偵5469卷第39頁至第41頁）。
- 25 35.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6年1月26日雲環廢字第1060003429號
26 函1份（見偵5469卷第114頁）。
- 27 36.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6年6月27日雲環廢字第1061023583號
28 函1份（見偵5469卷第131頁）。
- 29 37.雲林縣環保局106年7月10日雲環廢字第1060025520號函1
30 紙（見偵5469卷第150頁）。
- 31 38.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6年12月19日雲環廢字第1061047975號

- 01 函附大登公司之臺南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1份（見本院
02 629卷(二)第131頁至第136頁）。
- 03 39.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11日雲環衛字第1070009961號
04 函附被告臺富公司鄰近農地土壤緊急應變採樣檢測結果報告
05 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383頁至第395頁）。
- 06 40.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7年11月21日雲環衛字第1071036618號
07 函附105年12月15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見本院629卷
08 (四)第357頁至第360頁）。
- 09 41.被告臺富公司與名峯水泥加工廠之105年10月1日承攬合約
10 書1份、發票1紙（見本院629卷(一)第77頁至第81頁；本院
11 629卷(二)第185頁至第187頁、第193頁）。
- 12 42.大登公司106年11月21日登字第106112102號函附骨材料粒
13 用途及規範〈附件一〉、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附件
14 二〉、產品檢測項目〈附件三〉、承諾書〈附件四〉、歷次
15 產品檢驗結果〈附件五〉等各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33頁
16 至第125頁）。
- 17 43.被告臺富公司現場設備照片18張、現場施作低強度混凝土區
18 域、施工等照片6張（見本院629卷(二)第167頁至第183頁
19 、第199頁至第203頁）。
- 20 44.被告臺富公司訂購水泥太空包之發票、送貨單各1紙及照片
21 2張（見本院629卷(二)第189頁至第191頁）。
- 22 45.大登公司分別與鍺霖企業有限公司、豐興磚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簽訂之再利用骨材契約書、骨材粒料產品合作契約書、產品
24 買賣合約書各1份、大登公司骨材粒料流向表1紙（見本院
25 629卷(二)第231頁至第331頁）。
- 26 46.大登公司103年11月、104年1月及105年10月間運送骨材
27 粒料至被告臺富公司之銷貨單、過磅單、GPS路線圖等資料
28 各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263頁至第352頁）。
- 29 47.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7年12月27日雲環衛字第1070014675號
30 函附該局104年2月25日雲環衛字第1040006803號函、104
31 年2月14日、104年2月26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現況照片

各 1 份（見本院 629 卷(五)第 165 頁至第 175 頁）。

48. 環保署 108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02257 號函 1 份（見本院 629 卷(五)第 177 頁至第 178 頁）。

(三) 被告之供述：

1. 被告許連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見警卷第 1 頁至第 5 頁；偵 5469 卷第 50 頁至第 51 頁、第 155 頁至第 157 頁；本院 629 卷(一)第 35 頁至第 45 頁；本院 629 卷(二)第 21 頁至第 31 頁、第 151 頁至第 160 頁；本院 629 卷(三)第 99 頁至第 101 頁、第 143 頁至第 144 頁、第 193 頁至第 199 頁；本院 629 卷(四)第 283 頁至第 292 頁；本院 629 卷(五)第 155 頁至第 160 頁、第 255 頁至第 319 頁）。

2. 被告臺富公司之代表人劉雅耀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本院 629 卷(二)第 21 頁至第 31 頁、第 151 頁至第 160 頁；本院 629 卷(三)第 99 頁至第 101 頁、第 143 頁至第 144 頁、第 193 頁至第 199 頁；本院 629 卷(四)第 283 頁至第 292 頁；本院 629 卷(五)第 155 頁至第 160 頁、第 255 頁至第 319 頁）。

五、被告許連德及臺富公司之代表人劉雅耀之答辯：

(一) 訊據被告臺富公司代表人劉雅耀、被告許連德均堅詞否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被告許連德、臺富公司之代表人劉雅耀均辯稱：被告許連德擔任被告臺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臺富公司為陶粒製造廠，且已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被告臺富公司在試運轉期間亦購入相關設備，並向持有合法處理廢棄物執照之公司即大登公司購入其生產之骨材粒料，骨材粒料可做為陶粒製造原料，被告臺富公司係向大登公司購入骨材粒料「產品」，並非廢棄物。且若被告臺富公司係從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自無須花費巨資購入廠房、土地及相關設備，逕自向他人承租土地掩埋廢棄物即可，被告臺富公司向大登公司購入骨材粒料，係為將骨材粒料作陶粒原料及低強度混凝土摻配料，另大登公司在推廣骨材粒料初期，即 103 年間，固然有支付被告臺富公司每噸 1,000 元，而未向被告臺富公司

收取價金，但此僅係推廣費，不能因為大登公司支付被告臺富公司骨材粒料每噸1,000元，即逕認骨材粒料為廢棄物而非產品。且被告許連德及被告臺富公司主觀上認知骨材粒料是產品，並非廢棄物等語。

(二)辯護人亦為被告臺富公司、許連德辯護主張如下：

1.起訴書所記載之汙泥混合物係被告臺富公司向大登公司購入之骨材粒料，並非廢棄物，大登公司是持有合法處理廢棄物執照之公司，所生產之骨材粒料亦可作為低強度混凝土之摻配料及陶粒製造原料，骨材粒料是大登公司處理廢棄物後之製程產出物，被告臺富公司向大登公司購入骨材粒料，原係為製作陶粒，之後因被告臺富公司試運轉期間，因資金、燃料問題無法繼續製作陶粒，遂暫停試運轉，將先前向大登公司購入之骨材粒料運用在製作筏式基礎，即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且於105年10月1日已與名峯水泥加工廠簽立承攬契約，並訂購水泥太空包，並於被告臺富公司遭查獲當日送達至上址工廠，被告臺富公司運用骨材粒料均是符合骨材粒料之使用用途，被告臺富公司果若是要掩埋廢棄物，應無需與名峯水泥加工廠簽約，亦無須用破碎機碎石，再用來與水泥混合後始加以回填，直接挖坑洞回填即可。

2.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已對骨材粒料採樣後送廢棄物檢測及土壤汙染檢測，依據廢棄物檢驗報告之記載，骨材粒料以TCLP檢驗為合格，自非廢棄物，土壤汙染檢驗報告雖記載以土壤汙染監測標準檢驗後有不合格之情形，且證人劉龍達於偵查中證稱：依照土壤檢驗報告，若向大登公司購入之物料未依大登公司之處理許可證使用，將會有汙染土壤之虞，因為土壤汙染檢驗報告是超標情形等語，然土壤汙染監測標準是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6條第2項規定所訂，該法是主管機關用來檢測轄區內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非檢測廢棄物之標準，公訴意旨以土壤檢測報告認定骨材粒料為廢棄物，顯然於法有違。又依照環保署100年11月17日環署土字第1000100563號函說明三記載：「樣品倘非土壤，無法

適用土壤汙染管制標準」，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採集骨材粒料送土壤汙染檢測，該樣品並非土壤，自不應適用土壤汙染管制標準。

3.縱骨材粒料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認定已無經濟價值而非產品，改認定為廢棄物，然此為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大登公司間之問題，被告臺富公司、許連德均無從得知，亦無能力判斷為何產品會變回廢棄物，被告臺富公司、許連德自均無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之主觀犯意。

4.被告許連德為被告臺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臺富公司於103年間固曾以每噸1,000元向大登公司收取骨材粒料，然係因骨材粒料尚在推廣階段，即原因在於上開產品沒有普及化，故大登公司必須補貼費用，以增加製成產品之銷售量及市場能見度，此舉是商業行為之行銷方法，並無違反常情，故無法以此認為上開產品不具市場價值，或大登公司給予被告臺富公司之費用是廢棄物處理費用。

5.大登公司生產之骨材粒料未曾經臺南市政府或環保署改認定為廢棄物，亦未提供大登公司廢棄物代碼讓大登公司可依一般事業廢棄物加以申報處理，益徵大登公司生產之骨材粒料並非廢棄物，因此被告臺富公司、許連德均無主觀犯意，所為也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犯行，請諭知無罪之判決等語。

六、經查：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業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

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修正後規定該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於同條第1項增訂「廢棄物」之定義，修法理由明文記載係「闡明必須視為廢棄物之要件」，然此明顯擴大廢棄物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為有利於被告許連德、臺富公司，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規定，合先敘明。而廢棄物清理法就廢棄物之概念未為定義，然所謂廢棄物，依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理解之通俗性觀念，當指沒有利用價值而經拋棄之物，亦即產生者主觀上擬予廢棄，或產生者主觀上雖尚不擬廢棄，但客觀上已對產生者不具效用者，即係廢棄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9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應以「經拋棄」、「主觀上擬予廢棄」、「雖尚不擬廢棄，但客觀上已對產生者不具效用」等判斷標準，來界定是否符合「廢棄」之概念，而非由物品、物質之種類來界定是否屬廢棄物，且因上揭條文亦未將使用「產品」名稱之物排除於廢棄物概念以外，是縱使使用「產品」或其他名義，然若該物品之持有人有將之棄置之客觀行為，或

於個案中依客觀上之具體綜合判斷，可認為該物品之持有人主觀上有將該物品廢棄之意圖，或該物品於客觀上對持有人業不具效用而應予廢棄時，即已符合前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至4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二、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三、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四、清理：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是本件大登公司所生產之骨材粒料縱使經登記為大登公司之產品，惟揆諸前開說明，亦與判斷骨材粒料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事業廢棄物，二者間並無必然關連，是本件之爭點厥為1.大登公司生產之骨材粒料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事業廢棄物？2.被告許連德有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主觀犯意？茲分述如下：

(二)被告許連德為被告臺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臺富公司與大登公司於103年9月1日訂立「再利用骨材契約」，購買大登公司以事業汙泥製成之「骨材粒料」，作為陶粒原料，並由大登公司補貼被告臺富公司每噸1,000元處理費用，於103年11月20日出貨88.75公噸、同年月21日出貨88.89公噸、同年月26日出貨218.15公噸、同年月27日出貨220.16公噸、104年1月12日出貨213.87公噸、同年月13日出貨224.27公噸給被告臺富公司；被告臺富公司又於105年10月1日與大登公司訂立產品買賣合約書，作為低強度混凝土（即CLSM）摻配料，並由被告臺富公司支付每噸50元與大登公司，

大登公司則支付被告臺富公司每噸1,050元，相當於大登公司仍支付每噸1,000元予被告臺富公司，於105年10月8日出貨59.91公噸、同年月10日出貨62.34公噸、同年月11日出貨58.15公噸、同年月12日出貨58.83公噸、同年月13日出貨62.12公噸給被告臺富公司，上開骨材粒料均由大登公司負責運輸等情，為被告許連德、被告臺富公司之代表人劉雅耀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629卷(一)第37頁、第41頁至第45頁；本院629卷(二)第21頁至第31頁、第151頁至第160頁；本院629卷(三)第99頁至第101頁、第143頁至第144頁、第193頁至第199頁；本院629卷(四)第283頁至第292頁；本院629卷(五)第302頁至第311頁），並有大登公司與被告臺富公司之103年9月1日再利用骨材契約書1份（見偵5469卷第120頁至第123頁）、大登公司與被告臺富公司之105年10月1日產品買賣合約書1份（見偵5469卷第83頁至第86頁）、103年9月1日及105年10月1日再利用骨材契約書各1份（見本院629卷(一)第361頁至第387頁）、被告臺富公司之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1份（見偵5469卷第58頁至第66頁）、大登公司之臺南市政府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各1紙（見偵5469卷第79頁至第82頁）、被告臺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見偵5469卷第139頁至第141頁）、被告臺富公司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1紙（見偵4965卷第4頁）、大登公司銷售至被告臺富公司之出廠紀錄表及過磅單、銷貨單1本（詳附件一）、臺南市政府106年10月17日府環事字第1061069981號函附大登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文件、許可證（含附表）影本、臺南市政府105年7月14日府環空字第1050706726號函各1份（見本院629卷(一)第105頁至第186頁）、大登公司產品銷售流向量申報、被告臺富公司之發票、存款歷史明細等資料各1份（見本院629卷(一)第205頁至第357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10月6日經中三字第10635526000號函檢附被告臺富公司登記案卷1份（見本院629卷(一)

第403頁至第443頁）、高雄市政府106年10月1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3918700號函附大登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影本各1份（見本院629卷(一)第445頁至第457頁）、環保署107年6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70045033號函附103-105年大登公司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申報資料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251頁至第255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6年12月19日雲環廢字第1061047975號函附大登公司之臺南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131頁至第136頁）、被告臺富公司與名峯水泥加工廠之105年10月1日承攬合約書1份、發票1紙（見本院629卷(一)第77頁至第81頁；本院629卷(二)第185頁至第187頁、第193頁）、大登公司106年11月21日登字第106112102號函附骨材料粒用途及規範〈附件一〉、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附件二〉、產品檢測項目〈附件三〉、承諾書〈附件四〉、歷次產品檢驗結果〈附件五〉等各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33頁至第125頁）、被告臺富公司現場設備照片18張、現場施作低強度混凝土區域、施工等照片6張（見本院629卷(二)第167頁至第183頁、第199頁至第203頁）、被告臺富公司訂購水泥太空包之發票、送貨單各1紙及照片2張（見本院629卷(二)第189頁至第191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

(二)被告許連德於105年10月1日起委由證人葉水源聘僱證人何奇錫、黃元典、黃輝煌，在上址廠房，以挖土機開挖，並以破石機破碎磚塊，欲混合骨材粒料（即起訴書所指之污泥混合物）及水泥後，擬施作筏式基礎，於105年10月13日中午12時6分許，為警會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人員在上址廠房查獲前情，於同日水泥太空包送達上址廠房乙情，業據被告許連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頁至第5頁；偵5469卷第50頁至第51頁、第155頁至第157頁；本院629卷(一)第35頁至第45頁；本院629卷(二)第21頁至第31頁、第151頁至第160頁；本院629卷(二)第99頁至第101頁、第143頁至第144頁、第193頁至第199頁；本院629

01 卷(四)第283頁至第292頁；本院629卷(五)第302頁至第311
02 頁)、被告臺富公司之負責人劉雅耀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03 (見本院629卷(二)第21頁至第31頁、第151頁至第160頁；
04 本院629卷(三)第99頁至第101頁、第143頁至第144頁、第
05 193頁至第199頁；本院629卷(四)第283頁至第292頁；本
06 院629卷(五)第302頁至第311頁)，核與證人葉水源於警詢
07 及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警卷第6頁至第9頁；偵54
08 69卷第16頁至第17頁、第46頁至第47頁；本院629卷(三)第66
09 頁至第99頁)、證人何奇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
10 第12頁至第15頁；偵5469卷第18頁至第19頁)、證人黃元典
1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8頁至第21頁；偵5469卷
12 第18頁至第19頁)、證人黃輝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
13 警卷第24頁至第27頁；偵5469卷第18頁至第19頁)相符，並
14 有被告臺富公司與名峯水泥加工廠之105年10月1日承攬合
15 約書1份、發票1紙(見本院629卷(一)第77頁至第81頁；本
16 院629卷(二)第185頁至第187頁、第193頁)、被告臺富公
17 司現場設備照片18張、現場施作低強度混凝土區域、施工等
18 照片6張(見本院629卷(二)第167頁至第183頁、第199頁
19 至第203頁)、被告臺富公司訂購水泥太空包之發票、送貨
20 單各1紙及照片2張(見本院629卷(二)第189頁至第191頁
21)存卷可參，亦堪認定上情為真。

22 (四)於105年10月13日，在上址廠房，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
23 員係採驗骨材粒料之樣品送廢棄物檢測及土壤檢測乙節，業
24 據證人劉龍達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伊任職雲林縣環境保
25 護局負責淨土處理審查業務，於105年10月13日因有廢棄物
26 堆置而前往上址土地，並將該廢棄物樣品送檢測TCLP(毒性
27 化學性質溶出測試)和土壤檢測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1頁
28 至第105頁、第107頁至第109頁)，並有雲林縣環境保護
29 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紙(見警卷第40頁至第41頁)、雲林
30 縣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29日雲環廢字第1051045529號函附
31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樣品檢驗報告、廢棄物樣品

01 檢驗報告各1份（見偵5469卷第39頁至第41頁）附卷可考，
02 堪認骨材粒料之廢棄物檢驗合格，然土壤檢驗因含有重金屬
03 而不合格一事。惟依照環保署106年10月18日環署土字第10
04 60079395號函檢附100年11月17日環署土字第1000100563號
05 函（見本院629卷（一）第101頁至第104頁）說明：廢棄物非
06 土壤，無法視為土壤之一部份，樣品倘非土壤，無法適用土
07 壤污染管制標準，亦不適用本署環境檢驗所訂定之土壤採樣
08 方法及相關檢驗方法，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條
09 之規定，土壤係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疏
10 鬆天然界質，樣品如經判斷為廢棄物即非土壤，倘若要檢測
11 原生土壤是否遭受污染，樣品採樣須符合土壤之定義及土壤
12 採樣方法。故依照前開函示可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
13 員採樣骨材粒料逕送土壤檢測，顯與環保署上開函示相違，
14 是前開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樣品檢驗報告自難作
15 為認定骨材粒料有污染土壤情形之依據。又經本院依職權委
16 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就被告臺富公司堆置骨材粒料是否污染
17 土壤採樣土壤送檢測，檢測結果為土壤並未遭受污染乙節，
18 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11日雲環衛字第1070009961
19 號函附被告臺富公司鄰近農地土壤緊急應變採樣檢測結果報
20 告1份（見本院629卷（二）第383頁至第395頁）可考，故骨
21 材粒料並未有污染環境之情形，應堪認定。綜上，骨材粒料
22 之廢棄物檢驗及土壤檢驗雖然均通過，然僅係指骨材粒料不
23 屬於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有害事
24 業廢棄物，並非逕謂骨材粒料不屬於事業廢棄物，合先敘明
25 。

26 (五)按環保署於102年1月28日以環署廢字第1020009551號函，
27 指明：有關原登記為產品，但事實上該產品已失市場價值，
28 或因價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者，應改認
29 定為廢棄物，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加
30 強管理，有上開函文在卷可參（見偵5469卷第118頁至第11
31 9頁）。經查，大登公司出售骨材粒料予被告臺富公司，均

01 係由大登公司支付每噸1,000元費用予被告臺富公司，並由
02 大登公司負責運輸等情，業經認定如前。且大登公司除將骨
03 材粒料銷售予被告臺富公司，亦將骨材粒料銷售至甲頂混
04 凝土有限公司（每噸650元）、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5 （每噸100元）、建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噸410元
06 ））、富聯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每噸800元）、國薪窯業有
07 限公司（每噸950元）、金瑒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每噸95
08 0元）、聯侑工程有限公司（每噸950元）、勵龍股份有
09 限公司（每噸800元），並均由大登公司支付前開費用予上開
10 公司，且由大登公司負責運輸骨材粒料乙節，有大登公司提
11 供產品銷售統計表及其分別與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東港廠
12 ））、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建新環保工程股份有
13 限公司、富聯工程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之再利用骨材契約書各1
14 份；與國薪窯業有限公司、金瑒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聯
15 侑工程有限公司、勵龍股份有限公司三廠簽訂之產品買賣合
16 約書、再利用骨材契約書各1份；產品銷售發票、存款明細
17 、出廠紀錄、產品載運合約及發票各1份（見本院629卷(二)
18 第369頁至第733頁）、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人預拌混
19 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建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工程
20 開發有限公司、國薪窯業有限公司、金瑒水泥製品股份有
21 限公司、聯侑工程有限公司、勵龍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公
22 司資料查詢各1紙（見本院629卷(三)第43頁至第57頁）、甲頂
23 混凝土107年10月5日甲頂字號0000000000號函附其與大登
24 公司買賣契約書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31頁至第41頁）、
25 建新環保工程（股）公司107年10月19日建環字第10710190
26 01號函附其與大登公司買賣契約書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
27 43頁至第57頁）、金瑒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16
28 日金瑒字第1071016001號函附其與大登公司買賣契約書、進
29 貨明細表各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83頁至第139頁）、勵
30 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與大登公司之買賣契約書、產品使用
31 保證書各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141頁至第153頁）、聯

01 侑工程有限公司107年11月6日函附協議書、銷貨單、買賣
02 合約書各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157頁至第197頁）、國
03 薪窯業有限公司107年11月16日國薪（法）字第107111601
04 號函附再利用產品正式申報紀錄查詢、購買明細、買賣契約
05 各1份（見本院629卷(四)第223頁至第271頁）存卷可稽，
06 可知大登公司雖將骨材粒料登記為產品，然大登公司出售骨
07 材粒料，自103年間至105年間，均尚須額外支付費用予所
08 謂產品之買受人，又需由大登公司負責運輸骨材粒料至前開
09 公司，足認骨材粒料對被告大登公司而言，顯已無市場價值
10 。是大登公司形式上縱將骨材粒料登記為公司產品，然該骨
11 材粒料實質上係無市場利用價值之物，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
12 之事業廢棄物。至證人即大登公司總務經理張士榮於本院審
13 理中雖具結證稱：大登公司收取廢棄物處理之費用為每噸4,
14 500元至6,000元，廢棄物經熱處理後製成骨材粒料，大登
15 公司再將資源化產品即骨材粒料販賣至磚窯場等，廢棄物處
16 理之運費係由廢棄物產源負擔，大登公司將骨材粒料販賣至
17 磚窯場等，運費則係由大登公司負擔，一開始雖然尚由大登
18 公司支付推廣費1,000元（應係指與被告臺富公司），然僅
19 係為推廣骨材粒料，混凝土廠購買骨材粒料後施作公共工程
20 ，骨材粒料可作為混凝土摻配料，混凝土廠可降低成本，骨
21 材粒料仍有市場價值，大登公司縱使以推廣價出售骨材粒料
22 ，仍然能獲有利潤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7頁至第170頁）
23 ，惟證人張士榮係以大登公司向其他公司收取廢棄物處理費
24 用高於大登公司就骨材粒料提供推廣費用認定骨材粒料對大
25 登公司仍有市場價值，而非就骨材粒料本身是否具有市場價值
26 作為判斷，證人張士榮上開證述自不足為有利被告許連德、
27 臺富公司之認定。是被告臺富公司之代表人辯稱：大登公司
28 為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公司，於103年間，骨材粒料尚在推
29 廣階段，由大登公司補助每噸1,000元予臺富公司，於105
30 年間，臺富公司購買骨材粒料則需支付大登公司每噸50元云
31 云（見本院卷(二)第155頁至第156頁）；被告許連德辯稱：

於103年間，大登公司固有支付臺富公司骨材粒料每噸1,000元，然僅係因大登公司尚處於推廣骨材粒料期間始支付推廣費云云（見本院卷(五)第309頁至第310頁）；辯護人則辯稱：被告許連德為被告臺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臺富公司於103年間固曾以每噸1,000元向大登公司收取骨材粒料，然係因骨材粒料尚在推廣階段，即原因在於上開產品沒有普及化，故大登公司必須補貼費用，以增加製成產品之銷售量及市場能見度，此舉是商業行為之行銷方法，並無違反常情，故無法以此認為上開產品不具市場價值，或大登公司給予被告臺富公司之費用是廢棄物處理費用云云，然依上開公司與大登公司簽立之再利用骨材契約書均記載係由大登公司支付不等之費用予前開公司，至所謂大登公司向開公司收取骨材粒料每噸50元之價金，雖有上開公司與大登公司簽立之產品買賣合約書可稽，惟綜合觀諸再利用骨材契約書及產品買賣合約書可知，大登公司仍是支付前揭不等之費用予上開公司，而上開公司雖名義上支付每噸50元予大登公司，然所支付之價金遠低於大登公司支付前開公司之費用，且大登公司自103年起推廣骨材粒料迄至105年10月間，長達2年時間就骨材粒料均無任何淨收入，已堪認定骨材粒料對大登公司而言，顯無市場價值，應屬於大登公司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是被告許連德、臺富公司之代表人劉雅耀及其等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六)惟被告許連德主觀上欠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故意：

1.大登公司所生產之骨材粒料，再利用方式可作為低強度混凝土（CLSM）之摻配料及陶粒原料：

大登公司合法領有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為有機性汙泥、無機性汙泥、汙泥混合物，資源化產品為骨材粒料，用途範圍為紅磚製造原料、陶粒製造原料、水泥製品摻配料、非結構性混凝土製品摻配料、級配粒料基層底層之摻配料，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為製磚廠、

01 水泥製品工廠、預拌混凝土廠之事實，有大登公司之臺南市
02 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暨附表1份（見偵5469卷第79頁至第
03 82頁）在卷可參，可知大登公司確實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04 ，而大登公司生產之資源化產品為骨材粒料（然骨材粒料經
05 本院認定屬於事業廢棄物，已如前述），應堪認定。另被告
06 臺富公司所營事業範圍有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水泥製造
07 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等，於101年7月間申請固定污染源
08 設置許可，許可固定污染源是其他陶瓷製品製造程序，有效
09 期限為101年7月30日起至106年7月30日止等情，有被告
10 臺富公司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1紙（見偵5469卷第58頁
11 至第66頁）、被告臺富公司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1紙
12 （見偵4965卷第4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10月6日
13 經中三字第10635526000號函檢附被告臺富公司登記案卷1
14 份（見本院629卷（一）第403頁至第443頁）存卷可參，是被
15 告臺富公司為大登公司所生產之骨材粒料銷售對象，亦堪認
16 定。又被告臺富公司向大登公司購入上開骨材粒料之用途，
17 原係在被告臺富公司試運轉期間，供試燒陶瓷及陶瓷製品使
18 用，且被告臺富公司已購入相關設備（於101年至102年間
19 就購入設備業已花費12,906,201元），於105年間，被告臺
20 富公司施作筏式基礎，欲以骨材粒料作為混凝土製品摻配料
21 等情，業據被告許連德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於103年間，臺
22 富公司向大登公司購入骨材粒料係要作陶粒原料，且臺富公
23 司斯時領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本來欲以生煤為燃料，
24 然因生煤為燃料製造污染問題遭到居民抗爭，無法順利解決
25 燃料問題，臺富公司向大登公司購入之骨材粒料即先堆置在
26 上址土地，於105年10月初，臺富公司整建上址工廠，委請
27 葉水源擔任臺富公司上址土地興建廠房之整建工程負責人，
28 伊是要施作筏式基礎，即將骨材粒料混合水泥、碎磚後施作
29 筏式基礎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頁；本院卷（二）第26頁至第27
30 頁、第30頁、第158頁至第159頁），核與證人葉水源於本
31 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於105年10月13日遭查獲當日，伊在上

址廠房施作筏式基礎，是許連德委請伊施作筏式基礎，搜索前2、3天開始施作，先將磚頭以碎石機破碎，再與水泥、骨材粒料攪拌混合後回填作基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6頁至第75頁、第78頁至第80頁）相符，並有現場及被告臺富公司設備現況說明照片32張（見警卷第30頁至第39頁；偵5469卷第67頁至第69頁）、被告臺富公司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1份（見偵5469卷第58頁至第66頁）、被告臺富公司設備購置明細表1份（見本院629卷(五)第37頁至第39頁）、至大陸購買旋轉窯照片及被告臺富公司設備說明照片共38張、設備購置發票及估價單1份（見本院629卷(五)第59頁至第149頁）、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交易憑證、工礦產品銷售合同各1份（見本院629卷(五)第41頁至第57頁）存卷可參，堪認上情為真。

2.再者，主管機關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骨材粒料認定屬於廢棄物等節，亦有環保署108年1月9日環署廢字第1080002257號函1份（見本院629卷(五)第177頁至第178頁），故如何能期待被告許連德在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骨材粒料」應係大登公司之事業廢棄物？而大登公司出售骨材粒料與被告臺富公司，被告許連德以符合骨材粒料之用途範圍內加以運用，難認被告許連德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骨材粒料屬於廢棄物，蓋被告許連德主觀上若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僅係在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謂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又豈需花費前開金額購置上開設備以供被告臺富公司營運之用？是被告許連德主觀上尚難認定其具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故意。

(七)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客觀上雖可認定「骨材粒料」係大登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但被告許連德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主觀犯意，故被告許連德、臺富公司之代表人劉雅耀前開所辯，尚非不足採信，從而公訴人所持之前開論據，均無法採為認定被告許連德、臺富公司犯罪之證據，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0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
02 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許連德、臺富
03 公司確有檢察官所起訴及追加起訴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
04 告許連德、臺富公司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許連
05 德、臺富公司均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黃立夫、郭智安
08 、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政琪

11 法官 潘韋丞

12 法官 陳韋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映佐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